

三信商業銀行【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服務契約】修訂內容公告

編號:個網 1080401 版(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服務契約(編號:個人網銀 <u>1080401</u> 版)</p> <p>第十四條 費用</p> <p>甲方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願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並授權乙方自甲方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乙方不得收取。</p> <p>甲方所為下列之交易或服務,應繳納之費用如下:</p> <p>一、國內跨行轉帳手續費:<u>交易金額新臺幣(以下同)500 元以下每帳戶各自動化服務設備(含 ATM、網路 ATM、電話語音、個人網銀暨行動網銀及企業網銀等)合併每日第一次免手續費,第二次起每筆為 10 元;大於 500 元至 1,000 元每筆為 10 元;大於 1,000 元每筆為 14 元。</u></p> <p>二、國內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為 20 元。</p> <p>三、外幣匯出匯款手續費:每筆按匯款金額 0.05%計收,最低 200 元,最高 800 元;郵電費每筆 400 元(若欲全額匯款請臨櫃辦理)。</p> <p>四、黃金存摺定期定額投資手續費:每次扣帳成功為 80 元。</p> <p>五、繳費/稅手續費:同國內跨行轉帳手續費,惟仍須視個別繳費項目之手續費標準而定。</p> <p>六、信託投資:依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約定事項之收費標準辦理。</p> <p>七、簡訊動態密碼簡訊手續費:國內手機號碼每次為 1 元。</p> <p>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乙方應於乙方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營業場所公開揭示或網路銀行頁面揭露或雙方約定之方式使甲方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p> <p>第二項收費標準調整如係調高者,乙方應於網頁上提供甲方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甲方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乙方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甲方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甲方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乙方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契約相關服務。</p> <p>前項乙方之公告與通知應於調整生效日六十日前為之(有利於甲方者,不受公告六十日之限制),惟前項調整如係調高者,乙方之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p> <p>倘甲方不同意該收費標準之調整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服務,但甲方於該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服務經終止生效前已完成及已進行之交易,仍依本約定事項之約定辦理。</p> <p>甲方因使用本契約所衍生應付予金融資訊系統之跨行連線等費用,授權乙方自前項帳戶內自動扣繳,並依金融資訊系統之跨行業務參加規約及業務處理規則處理。</p> <p>乙方爾後陸續開辦之新增服務項目,如有手續費之洽收,須經乙方於網頁上提供甲方表達是否同意費用收取之選項。甲方未於調整新增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乙方將於調整新增生效日起暫停甲方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該新增之服務,惟新增服務項目之收費方式,乙方應於網頁公告。</p>	<p>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服務契約(編號:個人網銀 <u>1080102</u> 版)</p> <p>第十四條 費用</p> <p>甲方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願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並授權乙方自甲方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乙方不得收取。</p> <p>甲方所為下列之交易或服務,應繳納之費用如下:</p> <p>一、國內跨行轉帳手續費:<u>每筆為新臺幣(以下同)14 元。</u></p> <p>二、國內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為 20 元。</p> <p>三、外幣匯出匯款手續費:每筆按匯款金額 0.05%計收,最低 200 元,最高 800 元;郵電費每筆 400 元(若欲全額匯款請臨櫃辦理)。</p> <p>四、黃金存摺定期定額投資手續費:每次扣帳成功為 80 元。</p> <p>五、繳費/稅手續費:同國內跨行轉帳手續費,惟仍須視個別繳費項目之手續費標準而定。</p> <p>六、信託投資:依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約定事項之收費標準辦理。</p> <p>七、簡訊動態密碼簡訊手續費:國內手機號碼每次為 1 元。</p> <p>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乙方應於乙方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營業場所公開揭示或網路銀行頁面揭露或雙方約定之方式使甲方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p> <p>第二項收費標準調整如係調高者,乙方應於網頁上提供甲方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甲方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乙方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甲方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甲方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乙方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契約相關服務。</p> <p>前項乙方之公告與通知應於調整生效日六十日前為之(有利於甲方者,不受公告六十日之限制),惟前項調整如係調高者,乙方之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p> <p>倘甲方不同意該收費標準之調整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服務,但甲方於該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服務經終止生效前已完成及已進行之交易,仍依本約定事項之約定辦理。</p> <p>甲方因使用本契約所衍生應付予金融資訊系統之跨行連線等費用,授權乙方自前項帳戶內自動扣繳,並依金融資訊系統之跨行業務參加規約及業務處理規則處理。</p> <p>乙方爾後陸續開辦之新增服務項目,如有手續費之洽收,須經乙方於網頁上提供甲方表達是否同意費用收取之選項。甲方未於調整新增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乙方將於調整新增生效日起暫停甲方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該新增之服務,惟新增服務項目之收費方式,乙方應於網頁公告。</p>